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综处罚〔2021〕135号

当事人：天津中燃北海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556536409L

经营场所：宁河县造甲城镇政府西侧

法定代表人：周文春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0月14日，我局委托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朱塘庄路西侧厂房内待售的车用柴油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0月15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文号：TQT03-4867-2021、TQT03-4868-2021），检验结论为硫含量项目不符合GB 19147-2016标准，判定为不合格，2021年10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同日，我局对上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予以扣押。2021年10月18日，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5月至6月间从他处购进车用柴油21吨，购进价格为4600元/吨，灌装于天津市北辰区朱塘庄路西侧厂房内的储蓄罐中待售。当事人待售车用柴油共计21.2103吨（含储蓄罐中原剩余车用柴油），待售价格为4800元/吨。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涉案车用柴油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结论为当事人储油罐中待售的车用柴油中硫含量项目不符合GB 19147-2016标准，判定为不合格。截至2021年10月15日，当事人上述车用柴油尚未售出即被我局查获。当事人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的构成要件。依照当事人同期车用柴油销售价格计算，当事人货值金额101809.44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王爱国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及当事人代理人的身份、代理权限；2.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文号：TQT03-4867-2021、TQT03-4868-202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147-2016》打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行为的事实；3.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扫描打印件、抽样人员资质证书扫描打印件，证明被委托检测机构和抽样人员的资质；4.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0月15日分别对当事人制作的两份现场笔录、2021年10月14日和2021年10月15日两日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进货票据、2021年10月19日和2021年11月5日对被委托人王爱国制作的两份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行为的事实和情节；5.当事人提供的往期出库单、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行为的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6.2021年10月15日执法人员的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证明我局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

本局于2021年12月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辰市监综罚告[2021]135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待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尚未售出，且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我局调查，其违法行为并未造成危害后果，应依据《天津市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21.2103吨；

 2.罚款5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3日